

19世紀的女性華人是美國華人社區的特殊人群，她們有的是保姆、洗衣工、或淘金工。這群人構建了華人社區的第一批家庭。賣淫在美國西部的很多民族中相當普遍，華人婦女中也有很多妓女。美國立法系統通過《佩奇法案》禁止所謂的廉價勞動力及不道德的亞裔婦女進入美國。歧視華人婦女的藉口是其妓女形象，傳播性病，並顛覆美國的婚姻道德觀。憑藉對女性移民的限制，聯邦政府成功地阻止了華人人口的增長。

搖曳在十九世紀的女人花

輾轉流年，光陰如夢，幾個女性華人的故事承載了歲月的變遷，穿透了百年的滄桑。

故事的第一個女人叫瑪麗亞 - 塞斯 (Maria Seise)，她堅毅而獨立，一生通過自己的勞動養活自己。塞斯出生於貧困的廣州，幼年時，為了避免被父母當成奴隸買賣而離家出走，只身逃到澳門，在一個葡萄牙人家中幫傭。在那里她皈依羅馬天主教，並與一個葡萄牙裔水手結婚。只可惜緣分不長久，丈夫在一次航行後失蹤，再無音信。

自立自強的賽斯以後轉到一個美國人家庭當女傭，並于1837年隨主人搬到夏威夷。六年後，當她再度回到中國時，她遇到了她的新主人查爾斯 - 吉勒斯皮 (Charles Gillespie)先生。吉勒斯皮是第三代愛爾蘭移民，一個來自紐約的商人。塞斯得到吉勒斯皮夫人的信任，學會了一口流利的英語。

吉勒斯皮一家在1848年經香港前往舊金山，返美時帶回了三個中國僕人，兩個男僕和一個女僕。這個女僕就是塞斯。兩個男僕到達舊金山後很快就加入淘金大潮，而塞斯則與吉勒斯皮一家生活在一起，居住在舊金山唐人街附近。據說塞斯是第一位移居加州的中國女性，她于1854年在三一教堂受洗。

第二個傳奇華人女性是廣東女人阿彩 (Ah Toy, 1828-1928)。1849年在加利福尼亞淘金熱期間，阿彩隨丈夫從香港出發前往舊金山。那年，她年僅20歲，小腳，身材高挑，有着一雙笑眯眯的眼睛，魅力十足。赴美途中，她的丈夫不幸遇難。於是阿彩成了船長的情婦，船長在她身上揮霍了大量金子。當阿彩到達舊金山時，已經有一筆小錢了。

當時加州男女比例為92比8，任何長相的女人的到來都會引起轟動。因為阿彩相貌出眾，很多男人更願意花錢仔細看看她 (lookee)。每被看一次，她就收取一盎司黃金（十六美元，相當現在的560美元）。阿彩也熱心公共事物，當1850年加州成為美國第31個州時，阿彩號召當地華人一起慶祝這一歷史時刻。1851年以前，舊金山這個城市總共只有7名華人女性。很快阿彩就成為舊金山收入最高，最著名的妓女。據稱也是舊金山第一位華人妓女。

阿彩會講英語，有主見而且非常聰明。她經常通過向舊金山法院申訴而保護自己的利益，不受中國城堂會的剝削。據一次報道記載，阿彩因為一些嫖客付錢時以黃銅屑充當黃金走上法庭。那時她頭帶發髻，眉毛細細黑黑。身着一件杏色緞子坎肩，柳綠色腳褲，緊緊纏繞的小腳上有一對色彩斑斕的鞋。她的光彩奪目使人聯想到嫖客可能不僅僅只是想看看她的長相。

一兩年後，阿彩自己也當上了鴉母，並擁有幾個妓女。她是個成功的商人，後來開連鎖妓院，從清朝引進少女。有的女孩甚至才十一歲就開始為她工作。中國城堂會一直試圖控制她和她的生意。1854年當地立法規定華人不能在法庭上作證，阿彩隨之失去了免受霸道欺壓的法律保護。同年針對華人的反娼法出台，阿彩也曾數次因“房間齷齪”而被捕，而白人的同行卻免受起訴。多虧阿彩的一個情人約翰 - 克拉克 (John Clarke)擔任中國城的賣淫調查員，幫了阿彩不少忙。1857年，阿彩賣掉家當，退出了舊金山的賣淫業。

阿彩以後回了趟中國，但不久後的1868年她又回到了加州。她結婚後在南灣鎮阿爾維索 (Alviso) 靠賣蛤蜊養家，過着平靜而舒適的生活。春去秋來，花開花謝，阿彩漫漫淡出人們的視線，直到1928年去世，享年一百歲零三個月。

故事之三是曾擁有50個年齡大小不等的雛妓老鴉雪鮮 (Suey Hin)。當時中國城里開妓院的不僅僅是男人，還有如阿彩和雪鮮這樣的女子。雪鮮祖籍山東，五歲時被自己的父親以一片(a piece)金子的價錢賣出，12歲時以三把(three handfuls)金子的價錢被人轉手賣到舊金山。她從妓十年才遇上一個愛她的貧困洗衣工。這個洗衣工攢夠3000美金將她贖出窯子，結婚成家。幸福僅持續了三年，可憐的洗衣工患病身亡。雪鮮無依無靠，除了自己，一無所有。於是，她干起老行當，去中國買了首批八個女孩，聲稱她們是自己的孩子而帶入美國。

不知道其間發生了什麼，後來她盡力幫助那些女孩。在1898年，她將一個被她綁架來的女孩送回中國，同時通過教會解救了其餘七人，還保證替她們找到基督徒丈夫。

基督教會解救了很多妹仔(美華史記 | 舊金山唐人街上的天使)。在他們的幫助下，很多華人女孩像童話里的故事，遇到自己的白馬王子，從此過上幸福生活。

故事之四是瑪麗 - 蒂波 (Mary Tape, 1857-1934)，一位業餘攝影師兼藝術家。1868年，她以未成年身份只身移民到美國。有幸得到舊金山的女子救濟協會幫助，在那里學會了英語。1875年，她嫁給了出生在中國的約瑟夫 - 蒂波 (Joseph Tape, 1852-1935)。約瑟夫 - 蒂波當時是為中國領事館服務的商人和口譯員。婚後他們育有四個孩子。

1884年，當出生在舊金山的8歲的女兒瑪米 (Mamie Tape)申請入學時，公立學校拒絕接受華人孩子。蒂波夫妻奮起反抗，起訴舊金山教育委員會 (蒂波訴赫利，Tape v. Hurley)。瑪麗 - 蒂波給舊金山學校董事會勇敢地用信表達了她的憤慨。她自信而充滿無畏的勇氣。蒂波夫婦認為，學校董事會的決定違反了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，“所有學校都必須接受居住在該區的六至二十一歲的孩子入學，除非這孩子骯髒、有惡習，或患有傳染性疾病。”針對這一條件，他們提供了瑪米的健康衛生檢查證明。1885年1月9日，高等法院法官麥圭爾 (McGuire)宣佈蒂波勝訴。學校再次上訴時，加州最

後可以嫁人贖身。他們不能自由離開雇主，常常受到身體虐待或淪為主人的泄欲工具。富有的華人男女可以支付80美元買一個運自中國的女童。舊金山奴隸貿易市場或地下室里價格就貴了，在400美元和2000美元之間。1882年的《排華法案》通過以後，一歲女童的售價是100美元，14歲女童的售價是1200美元。

美國憲法第13修正案規定廢除奴隸制和強制勞役，禁止契約奴的法規。為了逃避法律懲罰，買賣交易要隱秘進行。女孩要自己簽訂協議，答應賣身為娼若干年。期間若生病一天，契約就延長兩個星期，若生病不止一天，就延長了一個月，若從主人家逃走將被扣下來終身為奴。生病期包括月經期，所以合同其實就是無限期。

熱鬧的舊金山，街道邊上有一種“鴿子籠”。被誘騙的女孩關在籠子里勾引路人，有白人或嫖客到時，鴉母或主人打開門，拉上布簾，提供一個私密空間讓女孩子接客人。頂級的嫖資是25美分，也有10美分“窺視”一下的。

從1854年到1865年舊金山警方用強力手段對付“鴿子籠”妓女，把他們從鬧市趕到背街小巷，1865年警方加大力度，把華人婦女趕出舊金山。

十九世紀的女性華人及佩奇法案

高法院也維持了這一決定。

公立學校不能拒絕接受華人的孩子，學校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通過立法推動並創建一個“相等條件”的華人學校，然後將瑪米推到唐人街的一所新開的華人小學。在“隔離卻平等”的前提下，學校的種族隔離具有了合法性。

這和普萊西訴弗格森案 (Plessy v. Ferguson) 相似，不同之處在於，後者是針對非洲裔美國兒童，然而非裔被認為是美國公民，華裔美國人卻是外國人。

第五個女性華人全蘭范 (Quan Laan Fan) 是19世紀80年代來美的妹仔，當時她七歲時，家里因為死了一窩豬而欠下債務，萬般無奈，父母把她賣到一個金山客家當女僕，她隨這家人來到美國，生活舒適。男主人生開了家菜店，女主人在家不出門。她每天負責給女主人從菜店取飯到家。除此之外，她可以靠捲煙掙點錢接濟在中國的家人。到了十八、九歲風華正茂的好年紀，她嫁了人，先隨丈夫在貝爾蒙特 (Belmonte) 開個花店，後來返回舊金山，在中國城當上電話接線員。育有八個孩子，生活幸福。

十九世紀後期，很多華人婦女嫁給了在美定居下來的勞工。這些女人有的曾經是妓女，有的是在美國土生土長。她們不像商人妻子那般悠閑，需要通過勞動來支撐家庭。這些人從事各種職業養家，當洗衣工、淘金工、幫廚、縫紉工、保姆、種地、或商店服務員。典型的中國城家庭的丈夫比妻子大九歲，有一到兩個孩子的三口或四口之家。

華人妓女，一個不體面的階層

淘金時代，美國西部婦女奇缺，賣淫在美國西部很多民族中相當普遍。最早的妓女來自法國和其他歐洲國家。也有從紐約、新奧爾良等美國其他城市而來的。再有就是來自墨西哥、秘魯和智利的女人。華人移民社區的賣淫業是舊金山的嚴重問題。在19世紀60年代的舊金山，90%以上的華人婦女在妓院營生，1870年這個比例降至60%多一點。這些女孩或被賣或被欺騙淪落成妓女，她們多是被舊金山的中華會館控制。總商會安排城區妓女的運輸和出售。

那麼這些受人鄙視的婦女是怎樣的一群人呢？

風塵中的女人多數是小小年紀，甚至是嬰兒就被賣掉了。由於中國傳統文化重男輕女，認為女孩不能傳宗接代，所以拋棄女嬰的情況屢見不鮮。新生的女嬰可以被遺棄在籃子里，有的小女孩被拴在湖州城頭，任何想要女嬰的人都可以拿走。中間人通過收購或誘騙，將小女孩運到美國出售。進關時，中間人賄賂舊金山海關的移民官員。也有女孩由船長運來轉交或者賣給承包商，有些女孩兒自己乘火車或馬車進入鄉間小鎮，也有人從加拿大或太平洋的沿岸小海灣入境。

1860年後，在舊金山獲利豐厚的女孩買賣生意被犯罪團夥控制了。犯罪團夥將女孩子裝在籃子里，當成貨物批量進口到舊金山。有的公司常常有女童多達800人，年齡從兩歲到16歲。

買賣是明碼標價的。如果女人被送進礦區和木業小鎮賣給礦工，那麼中間人還要雇用保鏢護送他們。每個女人按人頭計算200美元到500美元不等。

女童被稱為“妹仔”，給有錢人家做丫鬟，18歲

對華人婦女的圍追及驅逐

娼妓有着豐厚的利潤，一些華人社區有辦法“保護”自己的妓女，圍繞娼妓的鬥爭使唐人街分裂，爭風吃醋。1872年12月為了爭奪一個女人新梅，華人男子甚至開槍打傷對方。1873年一月份，兩撥男人對簿公堂，爭論不休的漫長庭審讓人難辨是非真偽。這樣的故事成了報紙長盛不衰的八卦主題。

許多華人妓女遭受殘酷折磨，1860年的一個驗屍官報告說，一個年輕華人妓女，莫名其妙地死去後，在華人公墓匆匆下葬。被挖出屍檢時，驗屍官發現他的脖子被折斷，全身傷痕纍纍。數以萬計的華人妓女為了保護自己，逃脫被奴役的命運，在逆境中抗爭，只身出逃。

她們冒着天大的風險，從一個社區逃到另一個社區。背後是緊追不捨的一幫人。追擊者可能是主人，也可能是所謂的“丈夫”。妓女逃到警察局，警察可能扣留她們，然後送回給她們的“丈夫”或主人，撈取賞金。1877年，舊金山的唐人街雇用了特別的有固定工資的保安隊員，專職抓捕逃亡的妓女，擣取老鴉及女孩的主人。

華人妓女除了受到華人男子的圍追，還面臨着白人的驅逐。

1876年4月30日，舊金山東北40英里安提俄克 (Antioch) 小鎮爆發騷亂。40多位白人男女，五人一小組，闖唐人街。敲打妓院青樓房門，警告女人們下午3點前離開，華人男子可以留下。事出有因，原來有七個高貴有地位的白人之子在妓院尋花問柳後感染上梅毒。罪惡的根源只能追溯到妓女身上。

一般民衆認為，90%的舊金山華人妓女患有性病。10到12歲的少年上妓院嫖娼歸罪於華人妓女。舊金山衛生局的托蘭德 (Hugh Toland) 醫生稱，一例特別嚴重的梅毒感染到了一個五歲白人男孩，而這男孩是從華人妓女那里染上了病。這個證詞長期佔據全國大報，駭人聽聞！

說話安提俄克小鎮，許多華人婦女來到這座河邊小鎮前是逃離舊金山的性奴，其實非常渴望留下來。可是被下逐客令，女人們慌忙用頭巾及披肩卷起衣服、被褥，塞進籬笆裡，用扁擔挑着全部家當逃向碼頭。逃跑人群中還有華人承包人，打工的皮條客，和妓女的主人。他們匆忙登上一條漁船，直奔斯托克頓 (Stockton)。

第二天下午有謠言說華人婦女又回來了。隨之而來的晚上8點，唐人街被人縱火點燃，新成立的消防隊伍由火勢蔓延，拒絕組織撲滅大火。鎮上居民看熱鬧，最後唐人街被燒得只剩下兩間房子。第三天上午這僅存的兩棟房子也被摧毀。剩下的華人每人買了一張25美分的船票乘輪船逃向舊金山。

本地報紙歡呼：這個不體面的階層從安提俄克消失了！白人婦女患上梅毒時會就此聲討，反抗自己受奴役、受壓迫的社會地位。相反，華人妓女性病纏身就是罪惡。結局很悲慘，當病人膏肓時常常被扔到街上，或被鎖在小屋裏孤零零地死去。

冠以道德的名義的佩奇法案

1875年2月18日加州共和黨議員霍拉斯 - 佩奇 (Horace F. Page) 提交了一份限制特定人群的("undesirable") 移民法的草案，特定人群包括廉價的中國勞工，不道德的中國婦女，本國犯罪分子。對任何試圖將來自中國、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的這類人帶到美國的人，處以2000美元的罰款和一年的最高監禁刑。這項提案於1875年2月22日通過了衆議院表決，並于參議院通過的當日，1875年3月3日，由尤利塞斯 - 格蘭特 (Ulysses S. Grant) 總統簽署成爲美國法律 (1875年法令第141節，18號Stat. 477)。在向美國參議院和衆議院發表的第七次年度致辭中，總統重申了美國對從遠東地區來的婦女移民的擔憂。

《佩奇法案》在實施上並沒有有效地減少苦力和犯罪分子，倒是更加專門針對亞裔女性，尤其是中國女性移民。視她們爲來到美國就會從事賣淫的罪人。美國駐香港的領事大衛 - 貝利 (David H. Bailey) 從1875年至1877年實行了一項措施，婦女移民美國之前必須提交移民和個人道德聲明。該聲明隨後被送往醫院進行仔細檢查，報告每位婦女的性格。中國婦女們要在領事館、船上、及海關受到多次質疑。提問針對其女性角色以及其他和父親及丈夫的關係，官員根據答案來判斷女性的性前途。一些官員試圖用檢查中國女子的身體線索包括綁腿、舉止、走路等區分妓女和真正的妻子。然而，區分妻子與妓女實際上是不可能的。從1875年至1882年，至少有一百名，甚至可能有幾百名女性送回到中國。整個過程由更大的、明確的假設所決定：中國女性像中國男性一樣不誠實。

《佩奇法案》的產生基于關注白人和白人家庭的命運：

- 華人女性對白人男性造成疾病傳播，影響白人的身體健康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民衆的憤怒是因為患梅毒的病人是白人男子，而不是白人婦女或華人男子。而且梅毒似乎只是單向傳播，從華人女子傳到白人男子。沒人關注華人的性奴地位，沒有人追究女奴走私是否合乎道德標準。
- 華人妓女對理想的美國家庭構成威脅。美國人注重保護婚姻的社會理想和道德，保護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。一些中國男人有妻子和妾，並且可以購買女性成爲合法的家庭低級成員。這一文化習俗如成爲美國民主的一部分，將嚴重威脅公共道德規範及白人的價值觀。

在美國，奴隸制和非自願奴役於1865年被廢除，很多美國人認爲男性華人“苦力”和女性華人妓女都和奴隸制有關。奴隸是指一個人在本性上不屬於自己的人格，而從屬於別人；成爲別人的所有物；而且主人擁有人身自由，並非別人的財產(用品)。雖然部分華工或“妹仔”簽有契約，但並非自然奴隸。誠然，這群華人的故土文化是對皇帝和主人的絕對服從。這種理念的延續，使其靈魂缺乏自信的理智，更容易被奴役。這一品行無疑增加了美國社會對華人的敵意。

19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移民美國的女性不都是妓女。《佩奇法案》的執行不僅導致妓女減少，而且同時清除了在美國的女性華人。1855年，女性只佔美國華人的2%，1875年這個比例約4%。1882年《排華法案》頒佈之前的幾個月和執法開始之時，39,579名華人進入美國，其中只有136人是女性。

家庭是爲了滿足人類日常生活而建立的一種社會基本形式：爐火伴侶，生理的自然需求。男女比例嚴重失衡更加加劇了美國唐人街中沒有家庭的生活問題。《佩奇法案》反當地鼓勵了它聲稱要打擊的罪行：賣淫。富裕人有能力支付移民費並且賄賂美國領事人員向美國輸入妓女。有些華人婦女被迫賣淫，償還移居美國的路費，有些華工的妻子被綁架並賣給妓院。

《佩奇法案》的後果就是造成美國華人男女比例嚴重失衡。成功地阻止女性華人移民，更加加重男女比例失衡，使得華人男子難以在美國建立家庭。憑藉對女性移民的限制，聯邦政府成功地阻止華人人口的增長。

強調道德、關注賣淫僅是一個策略。佩奇法案的真正動因是爲了保護美國白人在勞動力市場上的競爭力。該法案被立法者冠以道德的名義限制華人婦女入境，迫使華人男子回中國。確保美國西部不會出現一個長期居住的華人族群。

《佩奇法案》圍繞性行爲的移民的監管，逐漸擴大到每個進入美國的移民。當爲了政治利益而盜以道德的名義，其影響力及危險性不容忽視。

編後語：衆所周知，美國華人的歷史是浸透着淚水和艱辛的奮鬥史。存續歷史是一個民族的責任和義務，尤其是對美國華人的歷史而言更是如此，看似這段歷史在人類歷史長河中並不久長，僅僅200多年，但卻存在着極有價值的空間和順應時勢的必然，這也是處於美國各階層華裔民衆人心所向的一大趨勢。《美華史記》的目標是回顧歷史、警醒後人、教育同胞、思考未來，這是一項任重而道遠的工作，去記錄和寫下不能被遺忘的歷史。意義不言而喻。美國華人書寫自己的歷史，《美華史記》公開徵集 - 一段余民

